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茂雄 林玉体 許慶復 伊凡諾幹  
洪德旋 李慶雄 吳嘉麗 陳茂雄 蔡璧煌 邊裕淵  
徐正光 劉武哲 吳泰成 劉興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吳英璋 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休假 蔡式淵公假 李慧梅休假 邱聰智休假  
張正修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123 次會議臨時動議，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10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考選部函陳依本院第 10 屆第 104 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之命題範圍、方式及單元比例予以界定，並檢討本應試科目之存廢問題儘速研究一案，謹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命題範圍及其存廢等問題專案報告請討論案，及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6

案，張委員正修、陳委員茂雄提：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本國史地科目之名稱請改為台灣史地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二）各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於研修各項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辦理訓練時參考。（三）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書面意見，併予列入紀錄。」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函知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第 125 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技術員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管期間之技術員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謹擬提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同意銓敘部擬議意見，無法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函知銓敘部。

（三）第 125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修正及增聘名單各 1 份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書面報告：

- 1、司法院秘書長函送該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589 號解釋抄本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請有關機關即依該解釋意旨，使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後曾任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合併年資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擬具處理方案報請鑒查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璧煌表示意見：本案銓敘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擬具之處理方案尚屬妥適，經本院備查後宜儘速函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退職事宜。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過程匆促，立法院曾要求應於施行一年後檢討，茲該法已施行一年餘，爰請部配合檢討修正。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蔡委員璧煌意見交銓敘部參考。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邱建輝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錦麗、王偉曦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4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暨 9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中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及辦理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 94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啟用二週年成效報告。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 94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人事行政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附表「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將「語文能力」獨立列為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項目之一，考核範圍並擴大為英語、客語及其他職務所需要之語言，爰詢問其具體作法？及如何認定語文能力為各該職務所需？請局說明。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563 名一案，報請查照。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席前於本屆第 73 次會議表示，建議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力職缺，原則上列入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計畫，人事行政局亦給予正面回應。本次所增列之需用名額 563 名，共有 11 個職缺屬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因行政院原民會擬於本年 11 月請增辦理原住民族特考，爰建議將上開 11 個職缺列入原住民族特考。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務人力職缺應如何提報(如列入原住民族特考、高普初等考試之原住民族行政類科或其他類科、地方特考等其他特種考試之各類科)，建請人事行政局研擬原則性之規範。

林部長嘉誠、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伊凡諾幹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 邊委員裕淵報告：說明 4 月 6 日報載以往退撫基金為政策護盤導向、朱部長上任後改採市場導向，迄 94 年 2 月止已賺了 226 億元等內容，對於歷任主委及同仁不甚公允，似有必要清楚表達過去操作模式及歷年盈虧，以明貢獻及

責任。

吳副院長容明表示意見：說明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與國內外經濟環境相關，且退撫基金部分投資係委外代操，非主任委員所能左右。報載迄 94 年 2 月已實現利益為 226 億元，除包括委外代操之績效外，亦是退撫基金成立近十年之累積。媒體刊載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對於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歷任主委與全體員工並不公平，對於考試院也是一種傷害。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邊委員裕淵報告內容及吳副院長容明所表示之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蔡委員璧煌報告：針對本次會議書面報告第 2 案，銓敘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擬具之處理方案，本席已表達同意之意見，惟對於其他同樣具有任期保障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之政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得否根據憲法及本號解釋之意旨，由銓敘部進行補救，或需再申請補充解釋，請銓敘部儘速研究。其中，包括其他已具有 15 年以上年資並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監察委員，可否參照本案，即將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之 13 個月年資併予採計，或選擇領取退職儲金，請部一併研究處理。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興善)除進一步說明蔡委員璧煌之意見外，另陳述任期保障、信賴保護二大原則，係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精神，符合上開二項原則之政務人員，似得由銓敘部逕行適當之補救，爰請部加以研究，尚無涉及修法問題。

(吳委員泰成)書面報告第 2 案部所擬之處理方案，請本院予以同意，若個案備查了，那麼蔡委員璧煌及劉委員興善所表示之意見應如何處理，請部說明。另詢問行政法院有關吳輝陞案之判決，部之因應措施雖同意吳輝陞再任之年資得改領月退休金，惟年資之合併計算仍以三十五年為限，本案之

處理原則是否與該案相同？如部在此明確說明二者有所區隔，且其處理方式於 589 號解釋文中有所依據，則本席同意書面報告第 2 案予以備查。（洪委員德旋）說明書面報告第 2 案與蔡委員璧煌報告內容應切割處理，書面報告可同意備查。至具有類似情形之政務人員，有無信賴保護原則等之適用問題，可由銓敘部繼續深入研究處理。（陳委員茂雄）說明目前立法院生態複雜，有關相類似情形之補救，不宜採修法方式處理。

陳司長清添補充說明：說明書面報告第 2 案之處理係根據釋字第 589 號解釋，且有所依據，與吳輝陞案之處理不同。

朱部長武獻、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除接受陳司長清添之補充說明外，並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註：本項補充報告末段增列文字更正為「並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表示將繼續進行研究(略)。」，至核定之文字，請看下次會議之紀錄更正。）

決定：請銓敘部對各委員所提意見及問題進行研究，並對類似情形之案件能否救濟及如何處理，提出方案報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吳委員茂雄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地方警察機關修編，擬研修各該機關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增置相關職稱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散會：11時

主 席 姚 嘉 文